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3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关于 2017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3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3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电气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钱进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9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16,088,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65 元，减除承销费用 14,999,999.98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999,995.67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9.87 亿元(含利息收入 0.02 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专户(账号 100126212904052566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7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87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02 亿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上海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28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66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合计		3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 亿元，因此“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由 2.25 亿调整为 2.1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尚在前期统筹安排阶段，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有关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否	10.55	10.55	10.55	-	-	10.5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否	2.26	2.26	2.26	-	-	2.2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否	3.28	3.28	3.28	-	-	3.2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否	11.66	11.66	11.66	-	-	11.6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否	2.25	2.10	2.10	-	-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	29.85	29.85	-	-	29.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